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游佳雯

電話：04-7531829

傳真：7283265

電子信箱：s6302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135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永光國小自109學年度（109年8月1日）停辦，惠請轉知所屬學校教師欲參加109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教師介聘者審慎選填志願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9年2月11日中市教中字第1090010981號函及本府109年3月20日府教國字第109008979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